

马汉麟语言文字论集

商务印书馆

我往西口多日歸朝故
鼎山民能言又西平未
在國開人來又集利
全用也檢西國傳來



马汉麟语言文字论集

马汉麟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93年·北京

Mǎ Hǎn Lín Yǔ Yán Wén Zì Lùn Jí

马汉麟语言文字论集

马汉麟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073-4/H·36

1993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99千

印数 0-1200册

印张 3⁵/₈

定价: 5.70元

序

马汉麟同志是我在昆明西南联大上学时的同班同学。从一九三九到一九四六的八年间，我们同住在联大附近文林街一带，时相往还，彼此很熟。抗战胜利后，又在清华大学共事五年，见面的机会就更多了。汉麟为人忠厚谦逊，好学深思。治学严谨，作风踏实。读书有得，则笔之于文，水到渠成。不追求数量，亦不计较得失。因此遗作数量不多，但凡所论列，大都确凿有据，足以征信于人。十年动乱期间，他备受凌辱和折磨。一家大小挤在一间斗室之中。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里，他还孜孜不倦地挑灯点读《说文解字》段注。好学的精神令人感佩。一九七九年他的《古汉语语法提要》出版，我在书前写了一篇短序，现在抄录在下边：

《古汉语语法提要》是亡友马汉麟同志的遗作。此书原稿已佚失，今据南开大学中文系一九七二年六月油印教材重印出版。作者自己在油印本上作过一些修改，主要是抽换了一部分例句。但可以看得出来，这个本子并非定稿。这次出版，只改正了油印本的一些错字，个别的地方在文字上略有调整。

这部书篇幅不大，但内容充实，条理清楚，举例精当，是学习古汉语语法很好的入门书。由于作者有多年教学经验，常常在初学者容易发生困难的地方指明应该注意之点。此外，书中还常常通过古今语的对比来说明古汉语语法的特点。这些对初学的人都是很有帮助的。

汉麟同志是我大学时代的同学。他的专门学问是音韵

学，但在文字学、训诂学、特别是古汉语语法方面，也都有深入的研究。他是非常好学的人。上大学的时候就成天孜孜不倦，一直到老年，钻研的热情始终不衰。一九六一年他参加编写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负责写“古代文化常识”部分。为了介绍古代天文学知识，他开始钻研天文学，读了不少有关天文学史的资料和著作。而且他不光读书，还实际观察星象。为了写几千字介绍，竟足足花了大半年的时间准备。这样的“傻事”一般人是不大会干的。

汉麟治学，严谨不苟。因此他写的学术性文章大都确切可行，经得起推敲。例如他在《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一文中列举大量事实证明过去认为甲骨卜旬以甲日至癸日为一旬是错误的，实际上殷人以癸日至壬日为一旬。这一点发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唐（兰）之所未发，由于证据确凿，目前已成定论。

去年九月，汉麟因心脏病复发不幸去世。熟识的人闻讯以后无不感到意外，因为他实在死得太早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知识分子总算从脚镣手铐里解放了出来，正是应该多做一点工作的时候，汉麟竟于此时逝去，这应该说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憾事了。今当他遗著出版之际，谨作此短文，一来纪念我们将近四十年的友情，二来寄托我不能已于言的哀思。

本书收汉麟遗作九篇。他一生关于语言文字方面的论著略尽于是。另有论音韵和文学批评的文章若干篇，因为都是学生时代的习作，未能尽善，没有收进去。汉麟如地下有知，我想他是会同意我的取舍的。

朱德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朱德熙
关于甲骨卜句的问题	1
论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	14
论两面性的动词(语法笔记之一)	22
新兴的“把字句”(语法笔记之二)	25
古代汉语“所”字的指代作用和“所”字词组的分析	30
古汉语三种被淘汰的句型	38
古汉语语法提要	54
一、主语、谓语、宾语	54
二、判断句的构成	59
三、连动式、兼语式	61
四、词类的活用	66
五、包孕句、复合句	75
六、被动的表示法和动量的表示法	87
七、介宾结构	91
八、句子的语气	105
九、指示和称代	117
十、几种习惯说法	133
顾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	144
古代文化常识	165
一、天文、历法、乐律	165

(一) 天文	165
(二) 历法	174
(三) 乐律	191
二、地理、职官、科举	197
(一) 地理	197
(二) 职官	200
(1) 中央官制	201
(2) 地方官制	207
(3) 品阶勋爵	209
(三) 科举	212
三、姓名、礼俗、宗法	217
(一) 姓名	217
(二) 礼俗	226
(1) 阶级、阶层	226
(2) 冠礼	228
(3) 婚姻	229
(4) 丧葬	230
(三) 宗法	232
(1) 族、昭、穆	233
(2) 大宗、小宗	234
(3) 亲属	234
(4) 丧服	236
四、宫室、车马、饮食、衣饰、什物	238
(一) 宫室	238
(二) 车马	242
(三) 饮食	244
(四) 衣饰	248
(五) 什物	254
后记	259

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

(一) 王国维的卜旬说有问题

自从王国维认识了殷虚文字中的“旬”字，留心甲骨学的人才知道卜辞里有一类专门卜贞关于每十天吉凶事变的卜辞，我们叫它卜旬之辞。就现在所见到的材料而论，所有这一类的卜辞毫无例外地是记载着在癸日卜贞的。随手举几个例子，像下面四条就代表常见的四种不同的类型：

(1) 癸卯卜，旁，贞：旬亡_亡。 (续4,45,4)

(2) 癸未贞：旬亡_亡。 (续4,37,2)

(3) 癸酉，翌，贞：旬亡_亡。 (甲544)

(4) 癸酉王卜，贞：旬亡_亡。王_亡曰：吉。才正月。 (续4,39,11)

王国维在《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四十九页上说：

卜辞凡云贞旬亡_亡者皆以癸日卜，殷人盖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

向来研究甲骨学的人都承认王国维的这个说法。后来董作宾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卜辞中所见之殷历》这篇文章里还举出了别的理由来证成王国维的这个说法(后详)。

我们不同意王国维的这个说法。

必须指出：这是由于久已习惯于“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

十干的始甲终癸的顺序，所以谁都没有怀疑过王国维的这个说法可能是有问题的。其实十干的顺序尽可以是始甲终癸，可是殷人在癸日卜旬则不必是“于此旬之末，卜下句之吉凶”，否则下面的问题用王国维的说法就很难解释了：

第一，根据卜辞，殷人除卜旬外还卜夕，除卜旬必在癸日举行外，卜夕差不多任何一天都可以举行。例如：

(5) 乙巳卜，尹，贞：今夕亡[凶]。(粹28,3)

(6) 戊寅卜，行，贞：今夕亡[凶]。(戡27,10)

(7) 己卯卜，旅，贞：今夕亡[凶]。(戡27,6)

这一类例子多得不可胜举。这一类卜辞差不多已经程式化了。值得注意的是：卜夕所卜，都是关于当天夜间的吉凶，绝对没有预卜次日夜间的事的。——因此，我们可以问：为什么殷人不预卜次夜的吉凶呢？如果不是囿于传统的始甲终癸的顺序，何以见得殷人在癸日卜旬是于此旬之末预卜下旬的吉凶呢？

第二，根据卜辞，殷人除卜旬、卜夕外，还卜日。现在见到的单纯记载卜日的卜辞，并不如卜旬卜夕的那么多，例如：

(8) 壬辰卜，贞：亡[凶]。(粹714)

(9) 乙丑贞：亡[凶]。(续4,37,5)

(10) 癸巳贞：亡[凶]。(续4,37,6)

(11) 癸丑贞：亡[凶]。(续4,37,8)

(12) 戊辰贞：亡[凶]。(佚45)

这一类卜辞，我们认为是卜日的卜辞，它们是贞卜当天白昼的吉凶的。其所以没有“今日”二字，乃是由于殷人文法尚简。卜辞上既然记明当天的干支，就没有误会的可能，因此“今日”二字当然可以省去。如果预卜次日的吉凶，那就记明次日的天干，例如：

(13) 甲午贞：乙亡[凶]。

(14) 乙未贞：丙亡[凶]。

(15) 丙申贞: 丁亡。(清华大学藏骨)

(16) 乙酉贞: 亡.

(17) 丙戌贞: 丁亡.

(18) 丁亥贞: 戊亡.

(19) 戊子贞: 己亡.

(20) 己丑贞: 庚亡.

(21) 寅贞: 辛亡。(库1647)

(22) 子贞: 己亡。(后下29,16)

(23) 己丑贞: 庚亡.

(24) 庚寅贞: 辛亡。(后下14,12)

这些都是典型的例子。——因此我们可以问: 殷人在癸日卜旬, 如果真是预卜下旬的吉凶, 那末为什么不在“旬”字的前面加上一个当时常用的表示未来的时间词“来”或“翌”呢? (卜辞常说“来春”“来秋”等, 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用了“来”字的。)如果不是囿于传统的始甲终癸的顺序, 何以见得殷人在癸日卜旬是预下旬的吉凶呢?

第三, 根据卜辞, 武丁时代的卜旬之辞的后面往往追记上验辞, 说明在癸日所卜的那十天里的第几天毕竟发生了什么事故。在这样的情况下, 殷人计算到发生事故的那一天是以举行卜旬的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分别举例如下:

(25) 癸巳卜, 𠄎, 贞: 旬亡。王固曰: 乃兹亦出希, 若偶。甲午王生逐, 小臣出车马, 𠄎王车, 子央亦𠄎。(著1)

(26) 癸未卜, 贞: 旬亡。三日乙酉, 出来自东, 画乎𠄎告𠄎。(后下37,2)

(27) 癸卯, , 𠄎: 亡。王固曰: 出。四日丙午友唐告, 入于 。(前4,29,5)

(28) 癸巳卜, 𠄎, 贞: 旬亡。王固曰: 出希, 其出来𠄎。乞至

五日丁酉，允出来敦自西。沚威告曰：土方正于我东畷，伐二邑；舌方亦牧我西畷田。（菁2）

（29）癸未卜，般，贞：旬亡亡。王固曰：圭乃兹出希，六日戊子，子_敬死，一月。（菁1）

（30）癸卯卜，□，貞：旬亡亡。王固曰：出希，其出来敦。乞至七日己巳，允出来敦自西。_是友角告曰：舌方出，牧我示隳田。七人。五□。（菁2）

（31）癸卯卜，□，貞：旬亡亡。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东_合母。辰亦出出蛻自北。饮于河。（菁4）

（32）癸未卜，□，貞：旬亡亡。王固曰：出希，其出来敦。乞至九日辛卯，允出来敦自北。蚊_爻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3）

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还没有发现称“十日壬×”的。为醒目起见，上面所举的例子列表如下：

卜旬之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第八天	第九天	第十天	出	处
癸巳	甲午									菁 1	
癸未		乙酉								后下37, 2	
癸卯			丙午							前4, 29, 5	
癸巳				丁酉						菁 2	
癸未					戊子					菁 1	
癸亥						己巳				菁 2	
癸卯							庚戌			菁 4	
癸未								辛卯		菁 3	

根据上表,因此我们可以问:如果殷人计算日子是从甲日起到癸日止,每十天视为一句,那么上面所举的那些卜句的验辞里所记载的日子为什么不说——

一日甲×

二日乙×

三日丙×

四日丁×

五日戊×

六日己×

七日庚×

八日辛×

倒反而以卜句的癸日为第一天来起算呢?如果不是囿于传统的始甲终癸的顺序,何以见得殷人在癸日卜句是预卜下旬的吉凶呢?

由此可以怀疑王国维的说法可能有问题。

(二) 董作宾对于卜辞“来”“翌”

二字用法的分析不可信

董作宾在《卜辞中所见之殷历》一文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完全承袭了王国维的意见。该文第一项《纪日法》论“来”字段下说:

商人纪日,在一旬内之未来日,统称“翌”,在一旬外之未来日,统称“来”。这和后世称来日即是次日者不同。翌之意谓越过今日,来之意谓将来之日。卜辞中之称“来某某”皆指次旬的某日,或更下一旬的某日,凡在本旬之外者皆用之,不以日数为限。例如:壬午卜,来乙酉雨。(前编卷三,第二十六页)戊辰卜,翌贞:来乙亥不其雨。(卷七,第二十七页)由壬午至乙酉凡四日,不曰翌而曰来者,因壬午在由甲戌至癸未一句

之內，而乙酉则在由甲申至癸巳下一句之內，故不曰翌而曰来。戊辰去乙亥八日，因乙亥属于下一句甲戌之次日，故也称来，同上例。又如：癸未卜，来壬辰雨。（前编卷三，第十八页）此版可证由甲至癸为一句，因书契菁华常有在一句之內，由癸日起纪日数之法，往往使人误以为由癸至壬为一句，今此版由癸未至壬辰，恰只十日，若在一句之內，即不当称来。既称来，可知下一句乃是由甲申起算，不自癸未起算；而癸未乃属于上一句之末日了。

看起来董作宾的这个结论是非常精采的，他不但揭示了殷人运用“来”“翌”这两个表示未来的时间词的规律，而且创造了证明王国维的一句始甲终癸之说的条件。但是如果更多地掌握卜辞材料，详细检查殷人“来”“翌”二字的用法，就会发现董作宾的这个结论是完全不可靠的。

董作宾说，在一句内之未来日称“翌”，但是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旧说的一句之外的：

(33) 壬辰卜，羽甲午賁于蚺，羊出豕。（前4，52，4）

(34) 辛卯卜，𠄎，贞：羽甲午王涉归。（前5，29，1）

(35) 癸未卜，羽戊子王圭逐。（续3，36，8）

(36) 癸卯卜，贞：羽辛亥王寻𦍋不执。（甲10142）

(37) 戊午卜，大，贞：羽丁卯王禩。（后下27，6）

(38) 壬戌卜，韦，贞：羽乙丑王勿出。王固曰：乙余。（燕

3）

(39) 壬申卜，𠄎，贞：羽甲戌其雨。

(40) 壬申卜，𠄎，贞：羽甲戌不雨。（续4，17，4）

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二句之外的：

(41) 癸酉卜，何，贞：羽甲午𦍋于父卿。（佚266）

(42) 乙丑卜，旁，贞：羽庚寅令入戈。(前7,34,2)

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六句之外的：

(43) 乙亥卜，旁，贞：羽乙亥酒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前7,4,11)

董作宾又说，在一句外之未来日统称“来”，但是下列各例用“来”的日子是在旧说的一句之内的：

(44) 甲戌卜，咎，贞：来辛巳其。。(前6,2,4)

(45) 甲辰卜，咎，贞：来辛亥于王亥，卅牛，十二月。(后上23,16)

(46) 乙巳卜，咎，贞：来辛亥酒，五。(续2,6,1)

(47) 庚申卜，何，贞：其于来辛酉。(佚255)

(48) 丁酉卜，何，贞：今来辛酉其酒。(甲2476)

我们能说上面所举的两方面的例子都是偶然发生的例外吗？照我们的了解，卜辞中“来”字和“翌”字在表示未来日这个用法上并没有显示出一定的区别，这就是说，这两个字的选用是带着很大的随意性的。那么董作宾企图通过分析“来”“翌”这两个字的不同用法从而证明王国维的由甲至癸为一旬的说法，不是落空了吗？

(三) 本文的论证

我们的看法和王国维、董作宾不同，我们认为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于此旬之末，卜下句之吉凶”，而是卜贞从癸日起到壬日止这十天(这一旬)的吉凶。

这可能引起如下的辩论：

第一，也许有人说，卜旬之辞固然没有在“旬”字的前面加上一

个“来”字或“翌”字，但是也并没有像卜夕之辞那样在“旬”字前面加上一个“今”字。那么何以见得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预卜下旬的吉凶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

1. 正因为癸日是一旬的第一天，所以“旬”字前面不加“今”字，这正如卜日之辞省去“今日”二字一样，不会令人误解。而且卜旬之事是上起武丁下至乙辛的“例行公事”，成为程式就更加简化了。如果照王国维说在癸日卜旬是“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那就必须和预卜次日一样地需要特别表明（见前），而这种情况在卜辞里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

2. 再说卜夕之辞也有在“夕”字的前面省去“今”字的。例如：

(49) 丙子卜，贞：夕亡𠄎。 (粹690)

(50) 壬寅卜，贞：夕亡𠄎。 □雨。

(51) 癸卯卜，贞：夕亡𠄎。 止夕雨。

(52) 戊申卜，贞：夕亡𠄎。 (续4, 12, 1)

可见卜旬之辞“旬”字前面不加“今”字正足以说明在癸日所卜的十天是从癸日起算的。

第二，也许又有人说，在一般的卜旬之辞的验辞里，殷人计算到发生事故的那一天固然是以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但是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癸日是卜贞之日，拿它作为标准日，便于计算日期而已。像下面这条卜辞，并不是卜旬之辞，可是在验辞里计算到发生事故的那一天，就是拿卜贞之日（并非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

(53) 甲午卜，亘，贞：羽乙未易日。王固曰：出希，丙其出来鼓。三日丙申，允有来鼓自东。画告曰：儿𠄎。 (前7, 40, 2)

由此可见，以卜旬的癸日为标准日起算日期，并不能证明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预卜下旬的吉凶。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

1. 前面我们讨论武丁时代的卜旬之辞的验辞时曾经说过，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还没有发现称“十日壬×”的，但是我们发现下面一条卜辞：

(54) 𠄎旬壬申，夕月出食。(簠，天2)

这里的“旬”字唯一可能的解释是作“第十天”讲，而这条卜辞可以推知是在癸亥之日卜旬的。我们所以能作出这样的论断，是因为下面几条卜辞提供了有力的线索：

(55) 癸亥卜，癸，贞：旬亡𠄎。百象甲子，𠄎(续6,12,4;天3)

(56) 癸亥卜，史，贞：旬亡𠄎。百象甲子，夕变大再至于相𠄎。
(簠，杂116)

(5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亡𠄎。三日象乙𠄎，𠄎乙𠄎，一月。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十四页引簠室藏骨拓本)

(58) 癸酉卜，癸，贞：𠄎𠄎𠄎。七日象己卯，𠄎。(前7,22,2)

(59) 𠄎𠄎𠄎，𠄎，𠄎：旬亡𠄎。九日象辛𠄎，𠄎出𠄎，王𠄎自𠄎。
(粹1580)

(60) 𠄎𠄎𠄎，𠄎，贞：旬亡𠄎。旬象壬申，𠄎𠄎火，𠄎姓子𠄎。
(续4,28,3)

(61) 𠄎𠄎𠄎，𠄎，贞：旬亡𠄎。旬象壬申，𠄎。(簠，杂114)

在这七条卜辞的“贞：旬亡𠄎”后的验辞里，都有“×日象干支”一语。这个“象”字，孙诒让王襄、郭沫若、唐兰诸家考释不一，它的意义和用法我们还很不清楚，这儿姑从唐兰隶定。但是撇开它不谈，我们发现“象”字前面的日数联系着“象”字后面的干支，这种以癸日为标准日起算日期的办法和我们前面所讨论的基本上相同，只是多了一个“象”字而已。这样看来，例(55)(56)里的“百”唐兰先生释为“一日”(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十四页)，于省吾也释为“一日”(见《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释彖》)，都是不对的。显而易

见，从癸亥起算，甲子正是第二天，这里的“百”必定是“二日”的合文，这只要一看甲骨文“二百”“三百”“五百”，金文“四匹”（见毛公鼎、史颂簠）的合文的写法就非常清楚了。这样我们就可以排出下表：

卜旬之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第八天	第九天	第十天
癸亥	甲子								
癸亥	甲子								
癸□		乙□							
癸□			丙□						
癸□				丁□					
癸□					戊□				
癸酉						己卯			
癸□							庚□		
癸□								辛□	
癸□									壬申
癸□									壬申

由此可见，上引例(54)(60)(61)的“旬”字都应当作“第十天”讲。一句只有十天，从癸日到壬日又正是一句，所以称壬日为旬（第十